

如何應用物價指數？

答：目前國內編製的物價指數主要有消費者物價指數、躉售物價指數、進口物價指數、出口物價指數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5種，其應用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消費者物價指數

1.目的：

用以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的變動情形。

2.用途：

- (1)衡量通貨膨脹
- (2)調整薪資及合約價款
- (3)平減時間數列
- (4)調整稅負

二、躉售物價指數

1.目的：

衡量生產廠商出售原材料、半成品及製成品等價格之變動情形。

2.用途：

- (1)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統計平減參考。
- (2)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評價之依據。

三、進出口物價指數

1.目的：

衡量進口及出口商品價格之變動。

2.用途：

調度外匯及國民所得平減之參考。

四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

1.目的：

衡量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。

2.用途：

調整工程款之依據。

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範例說明：幣值折算

民國 52 年 4 月新臺幣 100 萬元如依物價指數進行購買力換算，相當於 101 年 4 月新臺幣金額為何？

答：民國 52 年 4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：15.66

民國 101 年 4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：100.99

因此民國 52 年 4 月新臺幣 100 萬

$100 \text{ 萬} \times 100.99 / 15.66 \doteq 644 \text{ 萬 } 8,914 \text{ 元}$

約當 101 年 4 月新臺幣 644 萬 8,914 元

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」範例說明：營造工程款補貼

契約變更文件規定依「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」漲跌幅過 2.5%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，如何計算？

答：假設某工程案件之已知條件如下：

1. 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 10%。

2. 相關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

開標當月	96 年 12 月	總指數	94.50
施作當月	97 年 3 月	總指數	102.34

3. 各月施作之相關費用

97 年	施作總工程款	9,500,000
3 月	契約變更文件中載明不予調整之費用	760,000

4. 計算指數增減率

項目指數	開標當月	施作當月	計算式	指數增減率	補貼門檻	是否補貼
總指數	94.50	102.34	$[(102.34/94.50) - 1] \times 100\%$	8.2963%	2.5%	是

5. 計算 97 年 3 月之物價調整補貼款：

(1) $A = \text{逐月估驗之工程項目工程費} - \text{不予調整之費用}$
 $= 9,500,000 - 760,000 = 8,740,000$

(2) 故 97 年 3 月之物價調整補貼款

$= A \times (1 - E) \times (\text{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} - 2.5\%) \times F$
 $= 8,740,000 \times (1 - 0.1) \times (8.2963\% - 2.5\%) \times 1.05$
 $= 479,009 \text{ 元}$

其中

$E = \text{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(係定值，與是否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無關)}$ 。

$F = (1 + \text{營業稅率})$ ；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。

補充說明：本總處網站有針對「個人 CPI 體驗區」、「消費者物價指數 (CPI) 漲跌及購買力換算」與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(CCI) 計算平台」，提供試算表供各界查詢使用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xItem=36221&CtNode=4874&mp=4>)